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1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伯炎

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

黃文進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塗簡富

訴訟代理人 饒鴻鵬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奕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6,894元（計算方法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

1. 標的物價額：

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民國114年1月為8,900元／每平方公尺×反訴原告主張拆除地上物面積108.14平方公尺＝962,446元。

2. 截至反訴起訴前之不當得利金額：反訴原告請求14,448元。

01 3. 以上合計976,894元。